

辽宁省商务厅

辽商零售函〔2023〕58号

省商务厅关于公布第四批辽宁 老字号名录的通知

各市商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，加大老字号传承力度，健全老字号保护体系，推动老字号在全面振兴新突破中发挥更大作用，经各市商务局初审推荐、省商务厅组织专家评审，并经社会公示，决定认定沈阳红梅食品有限公司、大连金州酒业有限公司、孔雀表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18家企业为第四批“辽宁老字号”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第四批“辽宁老字号”名录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第四批“辽宁老字号”名录

(排名不分先后)

- 1.沈阳红梅食品有限公司
- 2.沈阳双喜压力锅有限责任公司
- 3.沈阳沈河刘景春中医内科诊所
- 4.大连金州酒业有限公司
- 5.鞍山市摩云山张三峰养蜂专业合作社
- 6.抚顺海清中医骨科医院
- 7.抚顺启运千台春酒业有限公司
- 8.辽宁三达药材有限公司
- 9.孔雀表业(集团)有限公司
- 10.辽宁思味邢家食品制售有限公司
- 11.营口市西市区赐绣阁工艺品店
- 12.辽宁海泉酒业有限公司
- 13.辽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
- 14.辽阳市文圣区月明春餐饮有限公司
- 15.辽宁鹿源参茸饮片有限公司
- 16.建平县永乐食品厂
- 17.大洼区三合居烧鸡熏酱铺
- 18.盘锦市大洼区金雁来食品店

辽宁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3 日印发
